

摩根士丹利基金账户业务指南—开户

一、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管理人及托管人（如有）提供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托管人（如有）：公章/托管部门业务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管理人提供			
2	企业营业执照	公章	
3	金融许可证 或 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等	公章	仅部分专业投资者提供（判定详见附录一）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公章	
5	可支持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公章	常见证明文件详见附录二
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公章	证明文件需体现有效期；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7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8	《开放式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9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	
10	(1)《机构专业投资者调查问卷》(仅适用于本指引附录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全部投资者，我司将通过《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告知您匹配结果并需要您签署确认)	公章/预留印鉴、经办人签字	有效期为一年；(1)、(2) 提供一项即可
11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	
12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经办人签字	
1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经办人签字	仅 非金融机构 提供 (分类详见附录三、四)
1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CRS)	公章、控制人/经办	仅 消极非金融机构

		人签字	提供（分类详见附录五）
托管人（如有）提供			
15	营业执照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6	金融许可证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7	《印鉴卡》	上栏盖预留印鉴、下栏盖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18	法定代表人对所有业务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业务授权委托书》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字	如授权签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19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要求证件要素及人像清晰
20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经办人签字	

二、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序号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备注
1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公章	QFII 机构客户提供
	托管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合同	公章	
2	监管机构对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产品成立公告等产品合法合规成立证明	公章	资管产品为开户主体
3	产品获保监会批复或备案文件，产品成立文件等	公章	保险产品为开户主体
4	监管机构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信托产品获得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信托协议（需包含受益人、委托人、受托人信息）复印件	公章	信托产品为开户主体
5	管理人：该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获得批复的确认函、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	公章	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等为开户主体
	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合同首尾签章页		
6	受托开户单位：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开户或可证明双方关系的协议等有效文件	公章	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托管行开户； 委托人委托受托单位管理资金投资，受托单位按协议要求开户交易等

备注：

1、建议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将机构开户共性材料在我司进行备案，再开户可免重复提供。

2、上述涉及的表格可通过官网下载：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所有账户业务材料需寄送纸质文件，邮寄地址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收）

电话：0755-88318898

邮编：518048

附录

一、《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前三款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常见的可支持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可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人员任免通知、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可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

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等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委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体现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养老基金实施最终有效控制人的证明文件；

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信托：

- 1、最近一个报告期末占比 25%以上的持有人名册或关于该产品无占比 25%以上持有人的说明；
- 2、季报、年报等报告。

注：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机构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公司；
7. 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金融机构，**无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四、《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金融机构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 财务公司；
3. 金融租赁公司
4. 汽车金融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
6. 货币经济公司；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请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
五、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必须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